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楼A座515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建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甘建萍、赵树芝、张明明现场出席，杨亮、原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2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应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逐项表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内容和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2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克拉玛依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克拉玛依城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3.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4.93 元/股）的 80%和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6,920.20	6,660.20
2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13,089.80	13,089.80
合计		20,010.00	19,75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届满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应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 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应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应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应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5 名，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 2024 年 10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7.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应将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 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克拉玛依城投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应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9. 审议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2 名，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应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5 名，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发布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